

2021 年抚顺县一般公共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抚顺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说明

2021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58,12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9,4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9%；非税收入 18,6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1%。

2021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91,303 万元。基本支出 56,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4%；项目支出 35,220 万元（其中县本级 17,358 万元，专项 17,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主要安排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88 万元；国防支出 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783 万元；教育支出 12,79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76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7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18 万元；预备费 1600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上级下达各项补助收入 58,32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7,99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862 万元。

三、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抚顺县政府性基金预算 449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基金安排 2819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671 万元。

四、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抚顺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186 万元，其中本级缴费收入 5,540 万元，占总收入 28.8%；本级财政补贴收入 9,413 万元，占总收入 49.1%；上级补助基金收入 4,233 万元，占总收入 22.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186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养老金支出 16,657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2,529 万元。

五、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抚顺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所以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为零。

六、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1,641.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641.12 万元，专项债务 18,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8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848 万元，专项债务 18,000 万元。

七、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财政资金理念，严格绩效目标审核，硬化绩效目标约束，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工作任务或实施的计划相对应，与申报的财政预算资金相匹配。

八、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编制预算时扶贫方面专项预算资金安排 27.84 万元，其中

本级安排 5 万元；上级专项安排 22.84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扶贫工作队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

九、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

十、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